

除非本公告有所界定，否则本公告所用词汇与培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刊发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结算**」)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且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告仅供参考，并不构成任何人士收购、购买或认购证券的要约或诱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约的邀请。潜在投资者决定是否投资所提呈发售的股份前，务请细阅招股章程所载有关下文所载有关本公司及全球发售的详情。

本公告并非于美国出售证券的要约。本公司过往并无且现时亦无意根据一九三三年美国证券法(经修订，「**美国证券法**」)办理本公告所述任何证券的登记。如并无根据美国证券法办理登记或根据美国证券法就遵守登记规定取得适用豁免，则本公司证券不得在美国提呈发售或出售。本公司日后及现时均无意于美国公开发售证券。

就全球发售而言，交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作为稳定价格操作人(「**稳定价格操作人**」))、其联属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销商)可于上市日期后一段有限期间进行交易，藉以稳定或支持股份的市价高于原应有的水平。然而，稳定价格操作人、其联属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并无责任进行任何该等稳定价格行动。该等稳定价格行动一经展开，稳定价格操作人、其联属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权酌情决定进行，并可随时终止。任何有关的稳定价格行动须在截止递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请日期后第30日结束。有关稳定价格行动一经展开，可于所有获准进行上述行动的司法权区进行，惟于各情况下均须遵守所有适用法律、规例及监管规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证券及期货(稳定价格)规则(经修订)。

有意投资者应注意，支持股份价格的稳定价格行动不得超过稳定价格期，而稳定价格期于上市日期开始，并预期于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即截止递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请日期后第30日)届满。于该日后不得再进行任何稳定价格行动，届时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的价格均可能下跌。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发售

全球发售的发售股份数目 : 71,130,000 股股份(包括 56,250,000 股新股及 14,880,000 股销售股份)(可予调整及视乎超额配股权行使与否而定)

香港公开发售股份数目 : 7,113,000 股股份(可予调整)

国际发售股份数目 : 64,017,000 股股份(包括 49,137,000 股新股及 14,880,000 股销售股份)(可予调整及视乎超额配股权行使与否而定)

最高发售价 : 每股发售股份 6.19 港元(申请时须全数缴付, 另加 1.0% 经纪佣金、0.0027% 证监会交易徵费及 0.005% 联交所交易费, 多缴股款可予退还), 并预期不低于每股发售股份 5.16 港元

面值 : 每股股份 0.10 美元

股份代号 : 1498

独家保荐人、独家全球协调人及独家账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员会申请批准已发行及根据全球发售及资本化发行将予发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额配股权获行使及根据购股权计划已授出或可予授出的购股权获行使而可予发行的任何额外股份)上市及买卖。全球发售包括：(a)香港公开发售的7,113,000股股份(可予调整)及(b)国际发售的64,017,000股股份(包括49,137,000股新股及14,880,000股销售股份)(可予调整及视乎超额配股权行使与否而定)，分别占全球发售下的发售股份约10%及约90%(并无计及超额配股权获行使)。

待股份获批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且已符合香港结算有关股份收纳的规定，股份将会获香港结算接纳为合资格证券，由股份在香港联交所开始买卖当日或香港结算可能厘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于中央结算系统内寄存、结算及交收。香港联交所参与者之间进行的交易须于任何交易日后第二个营业日在中央结算系统内完成交收。所有在中央结算系统进行的活动均须符合不时生效的中央结算系统一般规则及中央结算系统运作程序规则。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获准纳入中央结算系统。

就国际发售而言，本公司预期将授出超额配股权予国际包销商，可由独家全球协调人代表国际包销商于截止递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请日期后30日内全权酌情行使。根据超额配股权，独家全球协调人将有权要求本公司以发售价发行及配发最多合共10,669,500股股份，占发售股份初步数目15%，以补足国际发售项下的超额分配(如有)。香港公开发售与国际发售之间的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发售的架构－香港公开发售－分配」一节所述作出调整。

假设全球发售于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时正或之前于香港成为无条件，预期股份将于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时正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买卖。倘超额配股权获行使，本公司将分别于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网站 **www.purapharm.com** 刊发公告。

发售价将不高于每股发售股份 6.19 港元，且预期不会低于每股发售股份 5.16 港元。香港公开发售股份的申请人须于申请时支付最高发售价每股发售股份 6.19 港元，另加 1.0% 经纪佣金、0.0027% 证监会交易徵费及 0.005% 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倘最终厘定的发售价低于每股发售股份 6.19 港元，则多缴股款可予退还）。

香港公开发售股份的认购申请将仅根据招股章程、申请表格及白表 eIPO 指定网站 (www.eipo.com.hk) 所载条款及条件作出考虑。

申请人如欲以本身名义获配发及发行香港公开发售股份，应：

- (i) 填妥及签署白色申请表格；或
- (ii) 透过白表 eIPO 服务供应商的指定网站 www.eipo.com.hk 根据白表 eIPO 服务提交网上申请。

申请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义获配发及发行香港公开发售股份，并将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结算系统，以记存于其中央结算系统投资者户口持有人股份户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于中央结算系统开立的股份户口，则应：

- (i) 填妥及签署黄色申请表格；或
- (ii) 透过中央结算系统向香港结算发出电子认购指示。

招股章程连同白色申请表格可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时正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时正一般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索取：

(1) 香港包销商的下列任何地址：

交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辅道中 68 号
万宜大厦 9 楼

星展亚洲融资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99 号
中环中心 17 楼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号
环球大厦12楼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号
永安集团大厦10楼

(2) 收款银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a)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分行名称	地址
港岛区	香港分行	中环毕打街20号
	坚尼地城支行	坚尼地城卑路乍街113-119号地下
九龙区	尖沙咀支行	尖沙咀么地道22-28号地下1-3号舖
	蓝田支行	蓝田启田道63-65号
		启田大厦地下5号及9号舖
新界区	调景岭支行	调景岭景岭路8号都会駅商场 L2-064及065号舖
	粉岭支行	粉岭花都广场地下84A-84B号舖

(b)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称	地址
港岛区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号地下
	轩尼诗道分行	铜锣湾轩尼诗道427-429号地下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南街1-3号地下安泰大厦 A-B号舖及1楼A-B室

	分行名称	地址
九龙区	开源道分行	观塘开源道54号丰利中心地下2号室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吴松街131-137号地下及1楼
新界区	马鞍山分行	马鞍山马鞍山广场2楼205-206号铺
	沙田广场分行	沙田沙田正街21-27号沙田广场 地下47-48号舖

招股章程连同**黄色**申请表格可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时正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时正一般办公时间内在**香港结算的存管处服务柜台**(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一及二座1楼)或向 阁下的股票经纪索取，其或会备有该等申请表格及招股章程。

阁下根据所印列指示填妥**白色**或**黄色**申请表格后，并紧钉附一张支票或银行本票及划线注明「只准入抬头人账户」，而抬头人为「交通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培力控股公开发售」，须于下列时间投入上述收款银行的任何指定分行的特备收集箱内：

-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时正至下午五时正
-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 上午九时正至下午五时正
-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六) – 上午九时正至下午一时正
-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时正至下午五时正
-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时正至中午十二时正

透过**白表 eIPO**服务申请的申请人可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时正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时三十分止期间(每日24小时，申请截止当日除外)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请香港公开发售股份－恶劣天气对办理认购申请登记的影响**」一节所述的较后时间透过指定网站 **www.eipo.com.hk** 提交申请。

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可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时正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时正止期间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请香港公开发售股份－恶劣天气对办理认购申请登记的影响」一节所述的较后时间输入电子认购指示。

有关香港公开发售的条件及程序详情，请参阅招股章程「全球发售的架构」及「如何申请香港公开发售股份」两节。

本公司预期于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分别在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网站 **www.purapharm.com** 公布最终发售价、国际发售的踊跃程度、香港公开发售的申请水平及香港公开发售股份的分配基准。香港公开发售的分配结果及成功申请人的香港身份证／护照／香港商业登记号码将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起透过招股章程「如何申请香港公开发售股份－公布结果」一节所述的多个渠道公布。

本公司将不会就股份发出临时所有权文件，亦不会就申请时所付的款项发出收据。股票仅于全球发售在所有方面已成为无条件及「包销－包销安排及开支－香港公开发售－香港包销协议的终止理由」一节所述的终止权利并无获行使的情况下，方会于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时正成为有效的所有权证明。

预期股份将于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时正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买卖。股份将以每手买卖单位500股股份买卖，而本公司的股份代号为1498。

承董事会命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陈宇龄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执行董事为陈宇龄、蔡鉴彪、梁展文及文绮慧；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为陈健文；及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为梁念坚、陈建强、何国华及徐立之。